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惜福餐券申請辦法

民國 105 年 09 月 07 日修訂

民國 106 年 09 月 01 日修訂

民國 108 年 10 月 03 日系所主管會議修訂

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系所主管會議修訂

- 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藉由餐費補助，使學生能夠安心就學，日後回饋社會，特訂定惜福餐券申請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通過申請者即發給 1 個月總值 2,000 元惜福餐券 1 本，可在指定的本校餐廳消費。該餐券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給他人，違者餐券繳回，並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本學院學生係因
 - (1)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(2)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。
 - (3)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。
 - (4)因天災、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，致家中經濟失依者。而致用餐經費發生困難，且上一學期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(大一新生可免附成績單)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依學院公告期限辦理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填具申請表，經導師推薦送請學系或學程主任召開審核會議審核後，請於 113 年 3 月 6 日前將名單送院核發。每學系或學程，單班者每個月最多補助 3 名，雙班者每個月最多補助 5 名。由於學生(經管學程)於馬祖校區就學期間，考量惜福餐券使用不便，得以現金方式發放。
- 六、本經費來自捐款，視捐款額度及學生經濟情況決定是否核給本餐券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所主管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